

#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以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关于向扬农集团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向扬农集团借款 5 亿元人民币，借款利率参照市场同期借款利率确定，定价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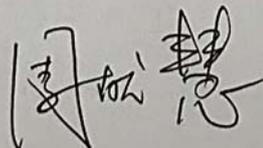
## 二、关于购买扬农集团农药技术的关联交易事项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农药技术受让价格按照评估价格确定，定价依据充分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。

## 三、关于拟与扬农集团签订《加工采购协议》的关联交易事项

我们认为：公司拟与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《加工采购协议》，采用公允定价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。

独立董事：周献慧、陈留平、邵吕威

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

#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以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关于向扬农集团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向扬农集团借款5亿元人民币，借款利率参照市场同期借款利率确定，定价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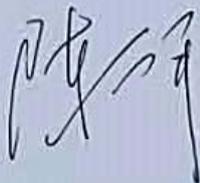
## 二、关于购买扬农集团农药技术的关联交易事项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农药技术受让价格按照评估价格确定，定价依据充分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。

## 三、关于拟与扬农集团签订《加工采购协议》的关联交易事项

我们认为：公司拟与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《加工采购协议》，采用公允定价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。

独立董事：周献慧、陈留平、邵吕威

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

#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以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关于向扬农集团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向扬农集团借款 5 亿元人民币，借款利率参照市场同期借款利率确定，定价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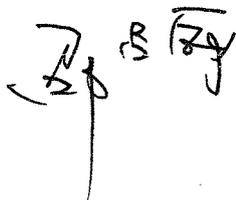
## 二、关于购买扬农集团农药技术的关联交易事项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农药技术受让价格按照评估价格确定，定价依据充分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。

## 三、关于拟与扬农集团签订《加工采购协议》的关联交易事项

我们认为：公司拟与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《加工采购协议》，采用公允定价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。

独立董事：周献慧、陈留平、邵吕威

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